

君龙附加安心 20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简称《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评定及代码》规定了伤残项目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件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附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合并原有伤残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所列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9种重大自然灾害之任一种灾害或同时遭受其中多种灾害，并因本次灾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倍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若同时满足以上多项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4 效力终止”、“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4 保险期间”、“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6.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脚注2 现金价值”、“脚注59 种重大自然灾害”及附件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出生满28天）至60周岁，70周岁前（含）可重新投保，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5. 保险期间

一年

6. 交费期间

趸交、一年交

7. 交费方式

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解除合同。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 周岁，职业类别为第一类，为自己投保【君龙附加安心 20 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趸交保险费 18 元。

君龙附加安心 20 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趸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 元	趸交	18 元	男	30 周岁	1 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31	18	18	10,000	10,000×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40,000		30,000		详见下方说明 2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